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斌先生、副总经理刘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斌先生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代际传承规划，为促进管理层年轻化、专业化、国际化，进一步提升和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召集人职务；辞职后马斌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注着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长、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马斌 |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 2025年7月 | 2026年11月 | 工作调整 | 否                  | 是              |

|    |      |            |             |      |   |   |
|----|------|------------|-------------|------|---|---|
| 刘超 | 副总经理 | 2025 年 7 月 | 2026 年 11 月 | 工作调整 | 是 | 否 |
|----|------|------------|-------------|------|---|---|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马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马斌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辞职后马斌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将严格履行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斌先生自公司创立以来，在公司治理、战略布局、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斌先生致以最衷心的感谢和最崇高的敬意！

刘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刘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9,180 股，后续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成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

**简历：**

马成，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毕业于俄克拉荷马大学，获得学士学位。自 2018 年毕业入职公司以来，先后历任上海神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岗，现负责上海神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人力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陈小琴女士系母女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斌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金书渊先生系夫妻关系。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